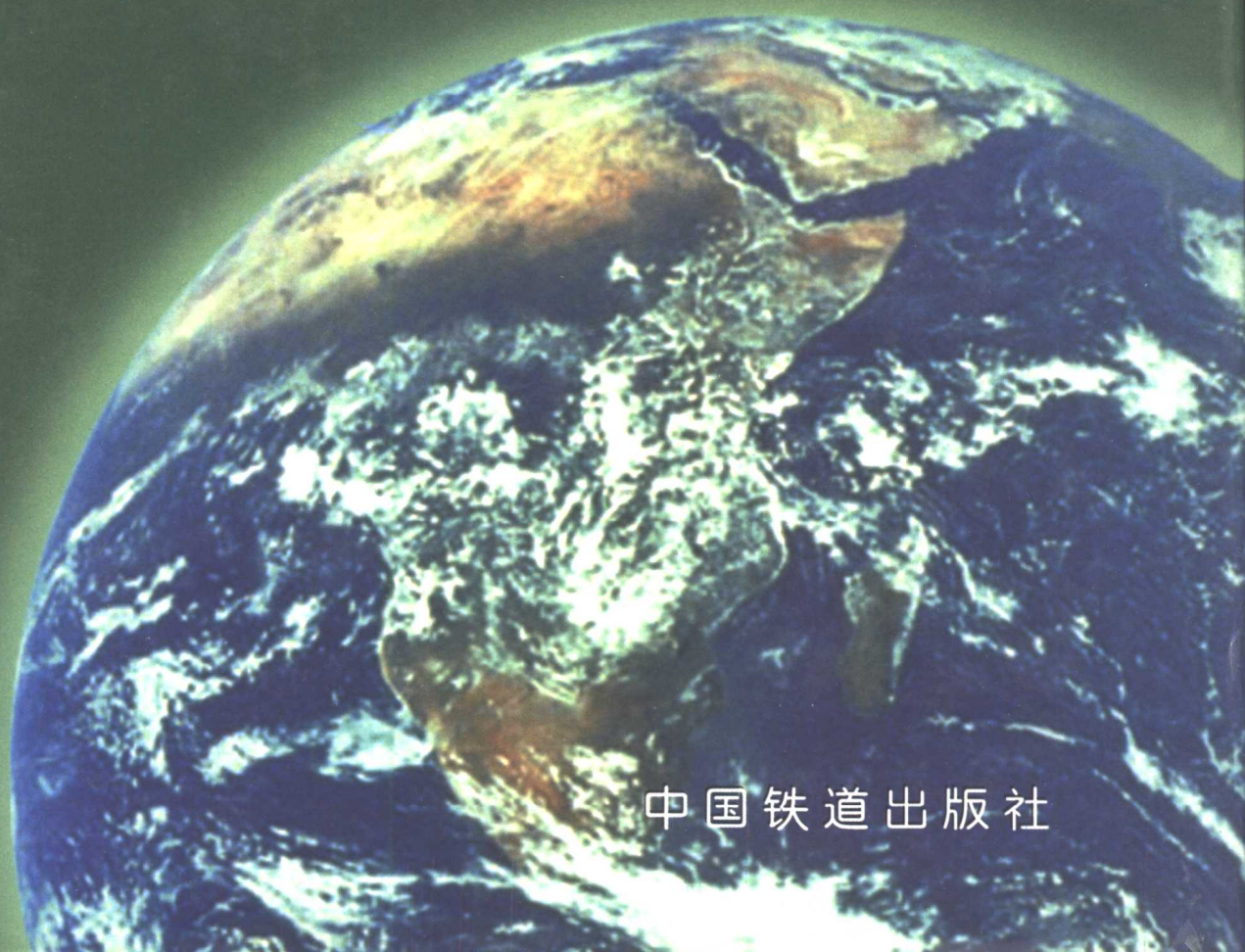


QIYE HUANJING BAOHU SHIYONG SHOUCE

企业环境保护 实用手册



中国铁道出版社

企业环境保护实用手册

任 环 岩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 0 0 1 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企业环境保护工具书。内容分四大部分——法律法规篇、标准篇、管理篇、治理篇,分别从目前现行国际、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及标准,实用管理、治理方法和技术等方面对环境保护进行了全面论述和介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环境保护实用手册 / 任环岩 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0.3
ISBN 7-113-03705-4

I. 企… II. 任… III. 企业-环境保护-手册 IV. X-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7848 号

书 名:企业环境保护实用手册
作 者:任环岩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策划编辑:田京芬
责任编辑:田京芬 陈若伟
封面设计:高雅莲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61.25 字数:2258 千
版 本: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 000 册
书 号:ISBN 7-113-03705-4/T·15
定 价:180.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现代工业的发展，使人类的生活水平大为提高，例如，人口的死亡率不断下降，平均预期寿命不断提高，更多的人享受到城市生活的便利，更多的儿童能够进入学校接受更多的教育，等等。然而，工业化给人类带来的不仅仅是欣喜，还有诸多意想不到的后果，甚至隐藏着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潜在威胁。现在，人类已清醒地看到，生态破坏和污染问题加速发展，特别是污染问题，随着工业化的不断深入而急剧蔓延，终于形成了大面积乃至全球性公害。污染问题也日益严重地影响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此，国家已经把环境保护定为一项基本国策，正逐步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防治环境污染。而工业污染的防治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国务院开展的“一控双达标”等污染防治工作都为此而展开，而且防治力度在不断加大，“十五小”企业已全部关停，其他一些治理无望的企业也面临着关停的命运。在这种形势下，许多工业部门、企业单位都深刻地认识到企业面临着亟待解决的环境保护问题，否则，企业的生存就将受到威胁。

在解决环境保护问题中，企业要遵循哪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采用哪些先进适用技术和环保产品，怎样找到技术支持单位，都是企业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本书整理编录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国际公约、技术标准、先进适用技术、环保产品名录和相关环保企业名录，为企业治污提供借鉴和参考。

作者

2000年12月6日

目 录

法律法规篇

一、国家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	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	1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	3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正)	4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4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	4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48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5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正)	55

二、环境与资源管理部门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59
2.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6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 细则	63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保护条例	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 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6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 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7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 源条例	7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	7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 源条例	7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 条例	7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81
12.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8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85

14.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8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 理条例	89
16.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91
17.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 办法	93
18.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94
19. 国务院关于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通知	94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95
21.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	97
2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98
23.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 的几项规定	100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 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	101
2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 决定	102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03
27.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08
28.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09
29.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 办法	111
30.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 的通知	112
31.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13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4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17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20
35.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122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 条例	124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25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29
3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30
40. 土地复垦规定	132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33
42. 城市绿化条例	134
4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6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38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 条例	141
4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41
4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44

4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46	19.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205
49.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48	20. 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207
50. 草原防火条例	149	21. 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	208
51.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152	22. 环境监理人员行为规范	211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53	23.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211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56	24. 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管理办法	213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58	25. 关于印发《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214
55. 盐业管理条例	160	26. 关于确定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复函	214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	162	27.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15
57.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164	28. 铁路环境保护规定	217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66	29. 铁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定(试行)	220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69	30. 关于修订《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221
60. 关于加强重点交通干线、流域及旅游景区塑料包装废物管理的若干意见	170	31. 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	228
61.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	170	32. 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	230
62. 汽车报废标准	174		
63.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环保部分摘录)	175	四、地方环境保护法规	
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	231
1.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176	2.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234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77	3.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	238
3.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179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241
4. 全国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管理制度(暂行)	180	5.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正)	244
5. 关于征收社会生活噪声超标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180	6.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	247
6. 关于增补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的通知	181	7.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250
7. 关于严格控制境外有害废物转移到我国的通知	182	8. 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	254
8. 关于颁布《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83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	259
9. 关于发布《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的通知	184	10.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263
10.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实施办法(暂行)	188	11.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265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191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270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的原则与方法(试行)	192	13.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	273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194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277
14. 环境监理工作制度(试行)	195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280
15. 环境监测报告制度	197	1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	283
16. 工业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暂行)	199	1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	286
17.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201	18.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289
18. 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	203	19.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	293
		20.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	297
		21.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299
		22. 湖北省环境保护暂行条例	302
		23.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	304
		24.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307
		25.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	312
		26.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316
		27.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320

五、中国缔结和签署的部分国际环境条约

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324
2. 经修正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 议定书	329
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344
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	352
5.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359
6. 生物多样性公约	364
7.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 湿地公约	371
8.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373
9.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第二十一条的修正案	378
10. 1983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379
11. 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386
12.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 公约	394
13.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400
14.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76 年议定书	403
15. 1973 年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 定书	404
16. 对公海上发生油污事故进行干涉的国际 公约	407
17.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410
18.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413
19.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 尔公约	415
20.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 尔公约》修正案	426

标 准 篇

一、大气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	429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432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91)	446
4.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 5468—91)	447
5. 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1996)	450
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453
7. 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1996)	456
8.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1996)	458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462
10. 汽车排放污染物限值及测试方法	

(GB 14761—1999)	464
11. 压燃式发动机和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车辆 排气可见污染物限值及测试方法 (GB 3847—1999)	512
12. 压燃式发动机和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车辆 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试方法 (GB 17691—1999)	524
13. 汽车用发动机净功率测试方法 (GB/T 17692—1999)	540
14. 车用汽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761.2—93)	552
15.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761.5—93)	553
16.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 (GB 14761.6—93)	554
17.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621—93)	555
18. 车用汽油机排气污染物试验方法 (GB/T 14762—93)	557
19. 汽油车排气污染物的测量 怠速法 (GB/T 3845—93)	565
20.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的测量 滤纸烟度法 (GB/T 3846—93)	567
21.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的测量 怠速法 (GB/T 5466—93)	569
22.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的测量 工况法 (GB/T 14622—93)	571

二、水环境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88)	580
2.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584
3.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	588
4.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 12941—91) ..	591
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92)	594
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597
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85)	599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603
2.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52—83)	617
3. 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6—84)	618
4. 海洋石油开发工业含油污水排放标准 (GB 4914—85)	620
5. 航天推进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374—93)	620
6.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炸药 (GB 14470.1—93)	622
7.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工品 (GB 14470.2—93)	625
8.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弹药装药 (GB 14470.3—93)	627

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92)	628
10.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44—92)	632
11.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92)	634
12.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92)	638
13.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8—92)	641
14.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0—95)	646
15.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95)	649
(三)有关基础标准	
1. 水质 词汇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GB 6816—86)	654
2. 水质 词汇 第三部分~第七部分 (GB 11915—89)	665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 15562.1—1995)	673

三、噪声标准

1. 城市区域噪声标准(GB 3096—93)	675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	676
3.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90)	676
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	677
5.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GB 9660—85)	678
6. 声学 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T 3222—94)	678
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 (GB 12349—90)	681
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524—90)	682
9.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T 14623—93)	684
10. 城市港口及江河两岸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 11339—89)	685
11. 机动车辆允许噪声(GB 1495—79)	686

四、固体废物标准

1.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1997)	687
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	689
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	690
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691
5. 含氰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2502—90)	692
6.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 13015—91)	693
7. 有色金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 5085—85)	696

8. 农用粉煤灰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8173—87)	697
--	-----

五、其他标准

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699
2. 放射性废物分类标准(GB 9133—88)	701
3.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88)	703
4. 辐射防护规定(GB 8703—88)	705
5. 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 (GB 6249—86)	714
6. 核辐射环境质量评价一般规定 (GB 11215—89)	716
7. 建筑材料用工业废渣放射性物质限制标准 (GB 6763—86)	721
8.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最高允许浓度 (GB 9137—88)	723
9.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 9667—1996)	724
10.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GB 4285—89)	726

六、地方标准

1.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735
2. 上海市工业废水排放试行标准	744
3. 上海市工业废气排放试行标准	745
4. 上海市工业废气排放补充标准	746
5. 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749
6.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	749
7. 北京市废气排放标准(试行)	752
8. 北京市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55
9. 北京市低硫优质煤及制品	757
10.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59
11. 北京市机动车防盗报警器报警控制 标准	762
12. 天津市地面水水质标准(暂行)	764
13. 四川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	766
14. 辽宁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773
15. 辽宁省沿海地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781
16. 黑龙江省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 准(暂行)	785
17. 黑龙江省松花江水系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787
18. 黑龙江省松花江水系五日生化需氧量 控制标准	788
19. 吉林省主要江河水域功能分类	789

七、国际危险废物名录

管 理 篇

一、ISO 14000 系列标准入门

(一)ISO 14000 系列标准基本概念及背景

1. 什么是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801
-----------------------------	-----

2. ISO/TC 207 是个什么组织?	801	40. 什么是环境因素?	809
3. 什么是 ISO 14000 系列标准?	801	41. 如何分析环境因素?	809
4. ISO 14000 系列标准可以分成几类?	802	42. ISO 14001 中“4.3.2 法律与其他要求” 是什么含义?	809
5. ISO 14000 系列标准是在什么背景下 产生的?	802	43. ISO 14004 的内部行为准则是什么意思?	809
6. ISO 14000 系列标准是在什么基础上 制定的?	802	44. 确定环境目标和指标的依据是什么?	809
7. ISO 14000 系列标准与 EMAS 和 BS 7750 有什么联系与区别?	802	45. 环境目标和指标有什么区别?	809
8. 目前已颁发了几项环境管理标准? 其地位 作用是什么?	803	46. 环境目标、指标与环境方针的关系 是什么?	810
9. ISO /TC 207 正在制定哪些标准?	803	47. 什么是环境管理方案?	810
10. 制定 ISO 14000 系列标准最关键的原则 是什么?	804	48. 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的步骤是什么?	810
11. ISO 14000 系列标准与 ISO 9000 系列标准有什么异同?	804	49. 制定环境管理方案有何重要作用?	810
12. ISO 14000 系列标准对贸易有何影响? ..	804	50. 如何理解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	810
13. 目前国外实施 ISO 14000 系列标准的情况 怎样?	805	51. 为什么组织必须建立明确的责任 机构?	810
(二)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 与 ISO 14004		52. 建立一个好的职责体系有哪些关键 因素?	810
14. ISO 14001 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805	53. 为什么要在组织内开展环境管理体 系培训?	810
15. ISO 14001 适用于哪些组织?	805	54. 组织在培训时是否应分类型和对对象进行 不同目的的培训?	810
16. “组织”的涵义是什么?	805	55. 对员工的培训,应包括哪些最基本的 内容?	810
17. 什么是环境管理体系?	806	56. 能否以企业为例举出环境职责的分工 层次?	811
18. 组织为什么要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806	57. 在实施环境管理体系时为什么应注重 内部交流?	811
19. 一个组织实施环境管理体系会达到什么 效果?	806	58. 采用什么措施有助于信息交流?	811
20. ISO 14001 标准在 ISO 14000 系列 标准中处于什么地位?	806	59. 编制环境管理体系文件有什么重要 意义?	811
21. ISO 14001 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806	60. 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一般应分为几类?	811
22. ISO 14001 的附录 A 起什么作用?	807	61. 文件的管理应注意哪些事项?	811
23. ISO 14001 与 ISO 14004 作用 有何不同?	807	62. 怎样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进行控制?	811
24. ISO 14001 是以什么样的管理模式为 基础的?	807	63. 对运行的控制包括哪几个方面?	811
25.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基本步骤是 什么?	807	64. 发生环境事故的原因可能有哪几种?	811
26.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应做哪些主要准备 工作?	807	65. 组织处理环境事故和潜在事故的程序 应包括哪些内容?	811
27. 什么是初始环境评审?	807	66. 检查与纠正措施在环境管理体系中的 作用是什么?	811
28. 初始环境评审的目的是什么?	807	67. 监测在环境管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是什么?	812
29. 初始环境评审包括哪些内容?	807	68. 环境管理体系记录与信息管理包括哪些 内容?	812
30. 初始评审的步骤是什么?	807	69. 为什么实施环境管理体系时需要内部 审核环节?	812
31. 初始评审应得出什么结果?	808	70. 组织必须设立内部审核员吗?	812
32. 初始评审应由什么人承担?	808	71. 什么人可以承担实施内部审核?	812
33. 初始评审与我国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有何 联系和区别?	808	72. 内审员在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中起什么 作用?	812
34. 什么是环境方针?	808	73. 如何确定内部审核的频次?	812
35. 为什么说确定环境方针特别重要?	808	74. 评审和改进在环境管理体系中的地位 和作用?	812
36. 环境方针一般包含哪些内容?	808		
37. 环境方针应由谁制定?	809		
38. 什么时候着手制定环境方针?	809		
39. 环境方针是否可以变化?	809		

75. 谁来执行管理评审?	812	108. 具有什么条件的组织可以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817
76. 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有什么区别?	812	109. 如何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817
77. 评审主要包括哪几项?	812	110. 认证机构批准认证基本依据是什么?	818
78. 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模式是什么?	813	111. ISO 14000 系列标准的有关培训有几种类别?	818
79. 在 ISO 14004 的附录 A 中给出的国际环境指导原则示例起什么作用?	813	112. 环境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应具备什么基础条件?	818
(三) 环境审核与审核员		113. 认证机构与咨询机构有何不同?	818
80. 什么是环境审核?	813	114. 我国注册审核员应具备哪些条件?	818
81. ISO 14010 的内涵是什么?	813	115. 我国推行 ISO 14000 系列标准进展情况如何?	818
82. ISO 14011 的内涵是什么?	813	116. 我国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内容是什么?	819
83. ISO 14010 与 ISO 14011 有什么主要区别?	813	117. 我国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暂行管理规定》内容是什么?	821
84. 环境审核的目的是什么?	813	118. 我国发布的《关于规范我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内容是什么?	822
85. “环境审核准则”是指什么?	814	119. 我国有哪些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机构?	823
86. 环境审核的主要步骤是什么?	814	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87. 什么是环境管理体系审核?	814	(ISO 14000 标准)	
88.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的目的和作用是什么?	814	(一)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	824
89.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814	(二) 环境管理体系——原则、体系和支持技术通用指南	830
90.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的程序是什么?	814	(三) 环境审核指南——通用原则	841
9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的依据是什么?	814	(四) 环境审核指南——审核程序——环境管理体系审核	843
92. 为什么说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审核发现”非常重要?	815	(五) 环境审核指南——环境审核员资格要求	846
93. 审核发现不符合的原因主要有哪几种?	815	三、清洁生产	
94. 审核报告应包含哪些内容?	815	(一) 清洁生产概念	849
95. ISO 14012 的内涵是什么?	815	(二) 清洁生产的意义和内容	849
96. 外审员在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中起什么作用?	815	(三) 发达国家推行清洁生产的概况	852
97. 外审员可以承担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咨询工作吗?	815	(四) 发展中国家清洁生产概况	856
98. ISO 14012 附录 A“环境审核员资格的评价”是做什么的?	815	(五) 中国清洁生产的概况	857
(四) ISO 14000 系列标准在中国		(六) 清洁生产通知	858
99. 我国实施 ISO 14000 系列标准具备哪些基础?	815	治 理 篇	
100. 我国何时将 ISO 14000 系列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 标准号是什么?	816	一、环境治理技术	
101. 我国环境与经济形势对实施 ISO 14000 系列标准有什么迫切需求?	816	(一) 污染控制技术	865
102. 我国实施 ISO 14000 系列标准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816	(二) 生态恢复技术	870
103. ISO 14000 标准与我国现行环境标准有何关系?	816	(三) 节能技术	870
104. 实施 ISO 14000 系列标准对我国环境保护工作有什么作用与影响?	816	(四) 节水技术	873
105. 我国实施 ISO 14000 系列标准应注意哪些问题?	817	(五) 综合利用技术	874
106. 我国为实施 ISO 14000 系列标准建立了什么管理机构? 职责是什么?	817	(六) 环保产业	875
107. 地方环保部门在实施 ISO 14000 系列标准中有什么作用?	817		

二、环境保护设备**(一)水污染治理设备**

1. 沉淀装置	878
2. 压滤和吸滤装置	880
3. 蒸发装置	881
4. 酸碱中和装置	881
5. 氧化还原装置	882
6. 氧化和消毒装置	883
7. 混凝反应装置	884
8. 汽提和吹脱装置	885
9. 吸附装置	885
10. 离子交换装置	886
11. 澄清装置	888
12. 膜分离装置	889
13. 生物膜法处理装置	890
14. 活性污泥法处理装置	891
15. 供氧曝气装置	892
16. 厌氧法处理装置	893
17. 物化法组合处理装置	893
18. 生化法组合处理装置	893
19. 其他设备	894
20. 上浮分离装置	895
21. 气浮分离装置	896
22. 离心分离装置	899
23. 磁分离装置	899
24. 筛滤装置	899
25. 过滤装置	900
26. 其他治理装置配件	903

(二)空气污染治理设备

1. 沉降室与惯性力除尘装置	904
2. 静电除雾装置	904
3. 吸附与吸收装置	904
4. 氧化还原法及生物法净化装置	905
5. 冷凝净化装置	905
6. 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905
7. 其他净化装置	905
8. 旋风除尘装置	905
9. 湿式除尘器	912
10. 湿式除雾装置	915
11. 过滤式除尘除雾装置	916
12. 袋式除尘器	916
13. 静电除尘装置	920

(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

1. 运送及回收装置	922
2. 分选装置	923
3. 焚烧装置	923

(四)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

1. 吸声装置	923
2. 隔声装置	924
3. 消声装置	926
4. 隔振与减振装置	930

三、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

(一)1996 年国家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	931
(二)1997 年国家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	943
(三)1998 年国家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	954

法律法规篇

一、国家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和管理。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做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三)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

(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五)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

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同时废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以保障人体健康,保证水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另有法律规定,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是对船舶污染实施监

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人民政府的水利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地质矿产部门、市政管理部门、重要江河的水源保护机构,结合各自的职责,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因水污染危害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二章 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

质量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补充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的时候,应当统筹兼顾,维护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十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计划主管部门、水利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其他跨省、跨县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水利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跨县不跨省的其他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该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的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和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对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整顿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资源,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水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的措施,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在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利工程内设置排污口,应当经过有关水利工程管理部门同意。

建设项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准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

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超标排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制定规划,进行治理,并将治理规划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实现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仍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可以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制度,并对有排污量削减任务的企业实施该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核定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水利管理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水体的使用功能以及有关地区的经济、技术条件,确定该重要江河流域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十八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监测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和国务院水利管理部门;有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的,应当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

第十九条 城市污水应当进行集中处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保护城市水源和防治城市水污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城市水环境的综合整治。